
1. 幼儿园孩子打架，75%的家长说要以暴制暴，25%的家长说不能以暴制暴，你怎么看？

对于题中出现的现象，我认为，就如唐代白居易说，动兮静所倚，静兮动所伏。我们应该一分为二的进行看待。

一方面，幼儿的成长需要得到重视，因此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的是非常重要的，我赞成题目中少数家长不能以暴制暴的观点；而另一方面，对于如此多的家长报以以暴制暴观点的原因，也值得我们反思。

每个孩子都是家庭的未来，父母都希望能给自己的孩子最全方位的呵护，加之当前社会中频见报端的校园欺凌事件，让大多数的家长在面对幼儿园孩子打架这件事情的时候，选择采用以暴制暴这种极端方式，我是不认同的，更是值得我们全社会反思。

家长的这种以暴制暴的教育方式，虽然是希望保护自己的孩子远离伤害，但是这种非理性的教育方式不仅不能解决孩子之间的矛盾，反而会使得问题更加激化，为校园暴力的发生埋下隐患，更不利于孩子正确的人生观的养成，面对冲突问题的时候一味寻求暴力解决，也会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引发更严重的后果。

面对校园欺凌，你和学校，甚至家长对普遍存在认知不足、发生后的惩戒及教育不够，都认为是打打闹闹，会想着去私下和解，息事宁人，但是反而错失教育良机。要知道校园霸凌从来都不简单，它给学生带来的不仅是肉体上，更多的是精神上的刺激和打击。校园霸凌之所以令人难忘就是它带来的后遗症，校园欺凌带来的是从年少直到中年的心理障碍，产生可怕的后果，除了之前说过的自卑、抑郁，更甚至会让受害者产生自杀或者报复的念头，大多数人都记得马加爵吧，被舍友欺凌后选择杀人报复，对于这类的事件我们是该怒还是该悲呢。不仅仅对于受害者，对于施暴者，其易怒、暴力，长久下去目中无人，不仅可能为将来的暴力犯罪埋下伏笔，甚至旁观者通过目睹这种行为，如果缺乏合理的引导会走向两个极端，要么会害怕和恐惧，要么变为施暴者。

所以对于校园欺凌，从政府、社会、学校、老师、家长、学生多方面要重视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去制止它的发生。今年4月份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社会上也都在关注，但是现在面临着几个问题，其一，在校园欺凌行为界定不清晰，也就是说那种属于欺凌，不好把握。对于家长而言，可能孩子说在学校跟学生有矛盾了，家长会认为无非就是你推我一下我推你一下（比如打耳光的例子，算嘛，打架算欺凌嘛，怎么样算，难以界定）。老师和学生多数也会这样认为，因为毕竟小孩子嘛，没有认识到重要性错失教育良机。教育是面向未来，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我们不对孩子的示范行为做出准确性，那

不仅是对孩子也是对国家的不负责任。其二，有的老师和学生认为学生在学校，学校应在教育而不在罚，但是教育又缺乏有效性。导致校园欺凌屡禁不止。

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光有认识重要性不够，我们还要动起来，从行动上来遏制这种行为。

解决方法一、要通过德、法教育相结合、相并重来教育。学校要转变教学观念，不能仅仅停留于分分分学生的命根这样只着重于分数及只着重知识层面对学生的教育，更应该加强道德、法律相关教育。如果没有道德、法律方面的教育，通过培养这种精神层面，来约束行为习惯。在学校播放一些具有教育意义的短片和电影，组织学习好人好事，道德模范，学校及老师以身作则。加强少儿普法教育，做到知法懂法，从而畏法。懂得什么是善恶，要明白为自己承担道德和法律双份责任。从小树立正确的观念和行为习惯，不想去、不会去、也不敢去。这样保障学生有一个阳光健康的成长空间，不是都说嘛，小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我们是祖国的绿萝，雾霾我们来吸，你们只负责健康成长，比较祖国未来。

解决方法二、要建立应对机制和预防机制。以德法教育学习先行做预防，对于可能会出现甚至已经出现的欺凌事件要做好应对机制，如何处理，采用何种应急机制、如何及时回应。我们要出台多种应急机制，可以授课或者印发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的手册加强学习，让孩子学会自我保护。

解决方法三、多方面重视，多管齐下。不仅学校进行教育、宣传学习，教师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更重要的是家庭教育，一般发生暴力行为的施暴者，要么是父母缺乏跟孩子的沟通，要么就是父母给孩子太多的宠溺，造成天老大我老二的错觉。加大教师的培训，学校和家长保持联系和互动，从孩子学校教育 and 家庭教育一起出发。专业心理辅导。

最后，我认为，众寡合力，则战可胜，守可固。如果学校、家长、社会能够做到通力合作的话，幼儿教育的问题才能够得到良好的解决。

2. 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慎独”，你怎样理解？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英国近代思想家阿克顿有句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习总书记强调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指的是将作为执政党及其政府以及各级官员手中拥有的公共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去，也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不敢腐

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要彻底弄清“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要靠理想信念、党员干部自律这个思想行动的“总开关”，要达到“慎独”。

第一，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自身思想作风建设，补足精神上的“钙质”。以实际行动践行“三严三实”，确保自己在信念问题上不动摇，在信仰问题上，不跑偏，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以敬畏之心对待手中的权力，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让权力完成从被迫进“笼子”到自觉进“笼子”的华丽蜕变。习总书记强调的慎独就是在私底下、无人时能抵抗住诱惑，守住做人做事的底线。权力就是服务，权力就是责任，权力就是党和人民对领导干部的信任和重托，各级领导干部用权必须清正廉洁、大公无私。清正廉洁是一种素质，是一种能力，也是为政之本、为官之要，是品德之基。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中说，真正的共产党人即使在“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時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

第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权力的优势，充分释放群众监督以及舆论监督的威力。只有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权力的优势，充分释放群众监督以及舆论监督的威力才能解决一个谁来监督权力。

第三，以正确的权力观认识权力。权是一种力量，所以通常称之为权力。历史和现实一再警示我们，权力是把双刃剑，正确用权就能为民谋利，为民造福；滥用权力就会损害群众权益，败坏党和政府形象。例如，历史上的暴政、贪污腐败等等。只有扎紧制度的“笼子”，才能严以用权，才能不逾规矩。用权规范必须编制权力清单，划清权力的边界，将权力纳入法治轨道。权力运行要遵循法律的轨迹，任何领导干部都没有法外之权。

第四，要强化权力行使的透明度，让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都置于阳光之下，让违规行为无处藏身，要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养成愿意监督、适应监督、喜欢监督的习惯；要加强内部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巡视监督；加大社会和群众监督的力度。

《韩非子·定法》中讲道：“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强调法律是一切行为的底线，是做人做事不可触碰的红线。这个底线，在私底下、无人时也要坚守；这个红线，在细微处也不能触碰。党员、干部必须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主动扣好法治的扣子，树立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把握住自己、守护好底线；党员、干部在心中自架“高压线”、自设“防火墙”、自念“紧箍咒”，始终心胸坦荡、光明磊落，做到人前人后一个样、有无监督一个样、“八小时”内外一个样，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该做的不做、不该拿的不拿，真正守住共产党员为人做事的底线。